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7-01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董事冯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冯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冯金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仍然在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冯金生先生于2015年5月经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目前，冯金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0,043,292股，其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其是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冯金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对冯金生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